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議程

2001.11.26

## 會 議 議 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爲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開發所需用地說明會及其先期作業所需經費之撥付事宜，提請 討論。(本部地政司)

案由二、爲「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兩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開發所需用地各評選地區召開說明會之相關作業項目預定時間表，報請 公鑒。(本部地政司)

案由二、爲「九二一震災安置於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之住宅重建需求」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三、爲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住宅重建工作預算項目控管執行一覽表，請各相關執行機關檢視未報執行計畫與預算分配項目儘速辦理，以加速住宅重建工作，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報請 公鑒。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四、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頭汴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意願調查統計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案由六、專案小組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開發所需用地說明會及其先期作業所需經費之撥付事宜，提請討論。(本部地政司)

說明：按本案各評選市地重劃地區範圍會勘、繕造清冊及郵寄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等先期作業，皆係為探求各擬辦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意願，屬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之一環，故其所需執行經費，擬請參照「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有關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費之規定，補助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作業費，以區數及面積分別計算，合計台中縣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十九萬元，南投縣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十六萬元(如附件一，見第十四頁)。

擬 辦：擬請本部營建署逕行撥付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由地政局統一調度執行。

決 議：

案由二：爲「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兩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重建生字第一二〇三八號函，及本部九十年二月六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七五二七八號函送「九二一震災災區臨時住屋（組合屋）居民宜否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或籌組社會團體」會議紀錄略以：「『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震災戶臨時屋組合區住屋管理要點』之修正，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會、內政部社會司、重建區縣市政府共同研修，以釐清臨時住宅（組合屋等）管理委員會的定位、強化權利義務、收受捐款的運用及申請補助作業方式等」指示修正「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兩修正草案。
- 二、爲修正前開兩作業要點，本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召開二次會議，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重建委員

會、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會商討論。已將臨時住宅管理委員會的定位、強化權利義務、收受捐款的運用及申請補助作業方式等指示納入修正。

- 三、「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安置對象修正，係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一〇〇八四號函略以：「有關剩餘組合屋是否不再配住或出租政策乙案，請貴署將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對象限定為『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尚未修繕或重建完成且同一戶無自有住宅者』」，以及該會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四七三四號函有關修正「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安置對象之限定資格、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居住期間之認定及桃芝風災災民緊急臨時安置於九二一震災剩餘組合屋並制訂配住辦法一案，請依本會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三三六六號函檢送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另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本條例施行期間，災區居民、產業及公共設施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與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經行政院同意後，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經費由行政院另行編列。」之機制訂定，桃芝風災等受災戶安置問題亦可比照解決

。

四、由於「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與「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之立法意旨相似，部分條文重疊，且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釋縣市政府安置於組合屋之弱勢民眾，另尋社會救助體制安置，爰將兩辦法修正合併為「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並停止適用「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

擬 辦：由於「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及「震災戶臨時屋組合區住屋管理要點」係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頒，故將「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見第十五頁）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九頁）兩修正草案函送該會函頒，並建請停止適用「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儲備新社區開發所需用地各評選地區召開說明會之相關作業項目預定時間表，報請 公鑒。（本部地政司）

說 明：本案為先行召開說明會，以瞭解各評選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之意願，經研提有關範圍

會勘、編造宗地清冊、負擔概估、準備資料及通知說明會等先期作業方式，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台中縣、南投縣政府、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就辦理各項作業預定時間表獲致決議如下：

- 一、範圍會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如附件四，見第三十九頁）。
- 二、編造宗地清冊：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 三、公共設施用地、費用負擔概估及準備說明會資料：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擬據以積極趕辦是項工作，謹報請 公鑒。

決 定：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安置於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之住宅重建需求」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 明：

- 一、九二一震災各鄉鎮目前尚設置一一〇處組合屋（含未立案者七處及貨櫃屋一〇處），除台中縣和平鄉外，本會業已搜集整理各鄉鎮組合屋資料計一〇八處，包括住戶之姓名、連絡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全半倒戶身分或進住組合屋資格等。住戶計五

、三〇二戶，扣除空戶及供公共使用（四二二戶）實際住戶為四、八八〇戶，其中全倒戶計二、七四四戶，半倒戶計六八一戶，桃芝颱風及土石流安置者計五一戶，餘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政府安置、承租、或其他等計九四四戶。惟上開清冊仍有少部分連絡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全半倒戶或進住資格未填。

二、前項住戶清冊將與下列資料進行比對整理：

南投縣政府依據請領慰助金清冊所建置完成之全半倒戶清冊（約二萬一千戶）：挑選出組合屋中未重建完成之受災戶清冊。

中央銀行彙整中之申請「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購屋、重建或修繕優惠貸款之受災戶名冊：挑選出組合屋中未申貸之受災戶名冊。

逢甲大學建置中之受災戶住宅重建需求調查資料資料庫：挑選出各組合屋中已重建完成，以及未重建者之住宅重建需求意願。

內政部、縣市政府及本會建置中之各縣市申領第二年租金之受災戶中低收入戶清冊：建立組合屋中屬中低收入戶之資料。

三、為加速安置弱勢受災戶，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七八三號函頒之「重建新社區開發社會救濟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明定，救濟住宅安置對象之條件包括： 列冊低收入戶之全家無工作人口； 列冊低收入戶之

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 列冊低收入戶之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身心障礙戶。（惟已申請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融資貸款、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安置。）前述資料可供興建救濟住宅需求之參考。

擬 辦：

- 一、為利辦理組合屋住戶清冊蒐集、比對，並整理出未重建完成之全、半倒戶清冊、中低收入戶清冊及其重建需求意願，目前資料不全或未送者，本會已陸續催辦；惟為考量重建時效，本項資料清查截止日擬訂為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並請台中縣、南投縣政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依照期限逕送本會。
- 二、清查及比對成果擬送請內政部及各縣市做為推動住宅重建工作之依據。
- 三、除涉及民眾穩私資料外，其餘分析資料擬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相關單位參考，暨交由內政部據以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參據。

決 定：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住宅重建工作預算項目控管執行一覽表（如附件五，見第四十二頁），請各相關執行機關檢視未報執行計畫與預算分配項目儘速辦理，以加速住宅重建工作，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報請 公鑒。（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 明：

- 一、為提昇重建預算之執行績效，請各機關依據院頒「



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修（增）訂定規定、「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二、左列事項請優先辦理：

營建署執行九十年度重建特別預算，其中有關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經費一·五億元，因原列用途別科目窒礙難行，依本會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重建住字第二五六五四號函送之會議紀錄，請營建署專案報請行政院比照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護補強計畫之處理方式凍結不執行。

有關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九次會議決議，請營建署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及建築師、各相關技師公會研商處理方式，所需經費由重建特別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三、各執行機關如有計畫結餘經費，且有增減計畫要執行，請儘速依實際需要，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前研擬計畫，依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增修訂相關規定辦理調整。

四、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 融資個別住宅重建、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農村聚落個別住重建、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新社區開發」等撥貸

作業，請積極加強宣導辦理說明會，俾利災民早日申請融資。

五、鑑於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惟各機關執行重建預算執行率偏低，請各機關檢視未報執行計畫之項目儘速辦理報核，俾辦理後續分配預算事宜。

決 定：

案由四：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頭汴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意願調查統計案，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台中縣災民需求意願調查案，台中縣政府已提供該縣石岡鄉、大里市、霧峰鄉、東勢鎮及豐原市災民意願調查統計分析，本署前已提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及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計該縣一般住宅共需五百七十五戶，出租住宅共需五十戶，救濟性住宅共需三十三戶，總計六百五十八戶。
- 二、台中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來函（如附件六，見第五十一頁）表示，該縣太平市頭汴里共需一般住宅三十一戶，合計該縣目前所報之總需求為：一般住宅六百零六戶，出租住宅共需五十戶，救濟性住宅共需三十三戶，合計六百八十九戶。

決 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說明：

- 一、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之指導，本署已訂定「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分為「都市更新重建智工培訓」及「輔導及追蹤管理」二階段辦理，希藉由政府、承貸銀行、受災住戶、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各階段重建經驗的分享與溝通，甄選重建智工，協助輔導社區重建，傳承相關成功個案經驗，並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推動的「築巢專案」相結合，以統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與資金，擴大重建成果，為社區重建注入一股新動力，加速重建步伐，同時解決部分重建區民眾就業問題。
- 二、爰此，本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銀行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已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十月五日至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分別於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及本署，舉辦四梯次種子營培訓完竣，主要培訓對象為重建區都市更新會之主要幹部、社區意見領袖及參與重建之規劃團隊，同時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更新重建審核程序，以加速重建速

度。

三、第一梯次報名學員四十一人，結訓學員三十九人；第二梯次報名學員五十六人，結訓學員五十三人；第三梯次報名學員五十二人，結訓學員四十九人，第四梯次報名學員四十二人，結訓學員計三十九人，合計報名學員一九一人，結業學員一八〇人，結訓比率達九四%；目前有意願參與擔任「重建智工」之結業學員已登記者達六十四人；另本署已函請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配合提供轄區內需專案輔導之社區基本資料及輔導優先順序，俾供安排個案巡迴輔導時程。

擬 辦：

- 一、關於有意願參與擔任「重建智工」之結業學員，擬篩選分全職智工及兼職智工，分配各社區進行第二階段輔導及追蹤管理。
- 二、本署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第二階段「輔導及追蹤管理」執行相關事宜，俟計畫奉核定後，即陸續展開個案巡迴輔導，協助解決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重建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另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上旬，擇定優先輔導社區先行試辦，以了解社區需求，並供第二階段「輔導及追蹤管理」執行之參考。

決 定：

案由六：專案小組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專案小組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八（見第五十三頁、第五十七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請 公鑒。

決定：

案由二：，報請 公鑒。

決定：

案由三：，報請 公鑒。

決定：

案由四：，報請 公鑒。

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七、散 會： 時。

